

承诺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就参与“2026-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项目（项目编号：KJXY202512190570），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基本资质与信誉承诺

独立法人资格：本单位为独立法人，非分公司、分支机构或分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无不良记录：近三年内未因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无行政司法诉讼败诉记录，未发生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行为，申请文件中已提供书面承诺。

信用合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服务质量与履约承诺

人员配置：组建专门项目组，注册会计师或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占比不低于60%，人员相对固定；服务期内调整人员需征得征集人同意或采购人要求，否则不得调整。

纪律与保密：严格遵守审查工作纪律、保密和廉政规定，对审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绝对保密，不利用审查业务谋取不正当利益。

质量责任：按项目时间及质量要求开展审查，对出具报告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严格遵循会计准则、规范及采购人工作要求，对审查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资料管理：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归档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审查资料和结果。

违约责任：若未按委托协议完成业务或审查中出现严重差错，同意征集人及采购人追究法律和经济责任，扣减部分或全部委托费，直至解除框架协议。

供应商须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申请文件制作时可在本章节内上传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及承诺等。